**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荣昌府办发〔2023〕39号

#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四院”同创

# “三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四院”同创“三甲”实施方案》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荣昌区“四院”同创“三甲”

#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公立医院及疾控机构高质量发展，促进公立医院及疾控机构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根据《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中医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级评审指标体系》等文件精神，确保协同推进“四院”同创“三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区级医院能力建设，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助推成渝双城经济圈桥头堡城市建设，辐射渝西川南地区医疗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奠定基础，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就医感受和满意度。

## 二、创建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坚持公益、创新机制、医防并重的基本原则，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4家医疗卫生单位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2023年，区人民医院通过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评审，区中医院晋级三级中医医院；2024年，区妇幼保健院晋级三级妇幼保健院；2025年，区中医院通过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区疾控中心通过三级甲等疾控机构评审。

## 三、主要任务

### （一）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力争2025年底投入使用。加快区中医院新院区装修和感染楼建设，2023年6月新院区投入使用，2024年感染楼投入使用。区妇幼保健根据业务发展，适时启动三期建设。加快区疾控中心建设，2023年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万灵山公司、兴荣公司）

2﹒合理配置大中型设备。区人民医院配置直线加速器、256排CT、3.0MRI、DSA等大中型设备；区中医院按照三级中医院设备配置标准配置DSA、TPS粒子植入计划系统等相应设备；区妇幼保健院配置四维彩超、核磁共振等设备；区疾控按照创建标准配齐检验等必备设备。（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

3﹒推进美丽医院建设。持续推进区级医院及区疾控中心环境改造，开展院内卫生治理，实施植树绿化工程，开展医院“厕所革命”，提高医院及疾控中心环境品质。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一站式”便民和信息化服务。从聚焦“环境美”转向聚焦“服务美、人文美”，加强医院、疾控机构医德医风和文化建设，重视人文环境营造。（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

4﹒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推进数字化疾控中心建设。深化5G+便民惠民服务。推进3家区级医院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扩大、优化自助服务功能，推进分时段、预约挂号、诊间支付、床旁结算等便民功能。持续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3家医院分别打通与合作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远程诊疗服务，形成市、区、镇（街）三级远程诊疗互联互通。依托区人民医院建设全区统一的远程影像、心电、检验、病理、消毒“五大中心”。建成互联网医院3家。2023年，区人民医院达到智慧医院4级，区中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4级，3家医院预约诊疗率达到50%；2025年，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达到智慧医院3级或以上，区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达到4级水平；建成数字化疾控中心。（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医保局）

### （二）高质量人才建设工程。

5﹒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深入贯彻落实《荣昌区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办法（试行）》，采用全职和柔性引才方式，积极引进肿瘤、感染、重症、精神、血液等紧缺性人才，到2025年，引进医学硕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及以上高层次人才120人以上（其中医学博士不少于5人），柔性引进医学博士研究生20人以上；引进医学专科建设方面人才5名以上。积极争取人员总量备案试点改革扩面。（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社保局）

6﹒加强学科技术带头人和科研人才培养力度。继续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和资金保障力度。新增重庆市区县医学头雁人才15人、荣昌区“棠城英才特支专项·医疗卫生领域人才”10人。（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 （三）高质量能力提升工程。

7﹒加强临床学科建设。重点发展心血管内科、骨科、妇产科、胸外科、重症、神内科、消化、肿瘤、感染、儿科、麻醉等临床专科，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3家医院完善学科布局，区人民医院重点发展综合性学科，打造以骨科为引领的创伤救治学科群、以心血管内科为引领的微创介入学科群、以肿瘤科为引领的肿瘤防治学科群，以点带面推动学科发展；区中医院重点发展治未病、康复等特色科室，做优做强中医骨伤、肛肠、针灸、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脾胃病、肿瘤科、皮肤科、美容、泌尿外科、眼科等中医优势科室。加大院内制剂开发使用，推进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服务，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融合，探索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区妇幼保健院重点发展妇幼保健院相关科室。2023年，区人民医院新增二级学科3个；区中医院新增一级学科3个，新增二级学科5个，70%以上的住院科室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室；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专科门诊1个。2024年，区妇幼保健院新增专科门诊2个。2025年，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科室设置达到评审标准。力争申报国家级特色科室1个，创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1—3个，创建市级区域重点学科2个，市级特色专科3个。对成功创建的市级、国家级临床（特色、区域）重点专科，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

8﹒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继续推进“6+N”中心建设模式，逐步推进咯血中心、治未病中心、康复中心、区域影像、检验、心电、病理、消毒供应、急诊、急救、肾病、体检等区域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落实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区）和名医传承工作室，开展中药院内制剂研发，深化师带徒工作，推广中医药特色技术，加强中医急诊急救能力建设，提升中医急诊急救能力。2023年，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通过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复评，区人民医院通过国家标准版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复评。启动胸痛单元创建工作，为胸痛单元创建单位配备必备基础设备。2025年，力争将3家医院分别打造成为渝西川南地区医疗特色中心、中医药治未病及康复中心、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力争区人民医院成为重庆医科大学或重庆大学的附属医院，区中医院成为重庆市中医药学院的附属医院；力争1家医院纳入市级区域医学中心创建项目。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疾病综合防控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9﹒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快区疾控中心检测等设备更新配置，提升疫情发现和处置水平；按照P3实验室标准建设市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与重庆医高专合作，打造渝西川南疾病预防控制人才培训基地。（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疾控中心）

### （四）高质量体系建设工程。

10﹒上下联动助推医联体建设。深化3家区级医院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及成都中医药大学合作，争取常年选派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对口帮扶，指导3家医院等级创建工作。拓展区人民医院与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和成都中医药大学合作，区中医院与重庆市中医院合作。2023年4月，区人民医院请合作帮扶单位完成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模拟评审；3-4月，区中医院请合作单位开展晋级三级中医医院模拟评审。学习借鉴成熟的管理方法，加大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改革，逐步构建健全的现代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提升医院管理和医疗技术水平。发挥区级医院龙头作用，推动医共体内人员上下流动，推进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推进区域检验检查互认，推进医防融合，实施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11﹒加强医防协同。探索建立综合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三位一体的多病共管防治体系，构建医防融合主要慢性病多因素协同干预与多病共管流程和适宜技术、双向转诊工作制度。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履职。继续完善健全医共体“三员一团队一中心”，构建整合型区县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公共卫生各项工作和疾病防、治、管“三位一体”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促进公共卫生工作质量稳步提升。（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

### （五）高质量文化提升工程。

12﹒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打造医院文化品牌，实施“一院一文化”品牌。挖掘整理医院历史、文化特色和名医大家学术思想、高尚医德，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区人民医院打造医院“以文化人，以术救人”文化品牌，在现有9个党建品牌的基础上，新增创建2-4个党建品牌；区中医院重点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承品牌，在新院区设置中医药文化展示区，传承传播中医药文化。区妇幼保健院打造妇幼特色文化品牌，以妇女儿童为中心，开展妇女儿童关爱月、提供国学文化体验等活动，倡导责任、进取、诚信、真爱为核心的价值观，建设妇幼特色的医院文化。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唱响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社会的信任和尊重。（牵头单位：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

### （六）高质量党建品牌工程。

13﹒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建引领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和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双培育”工程，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由业务骨干担任的比例达95%以上。以开展基层党支部“六化”建设、推进“五项先锋”建设、打造“党建品牌”为抓手，深化卫生健康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支部参与科室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率达100％。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正风肃纪。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监督监督，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抓好医德医风建设。健全完善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健全卫生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持续完善患者满意度“第三方”调查评价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在医师节、护士节宣传优秀医师、护士，树立典型人物，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

##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评阶段（时间：2023年2月—2023年4月）。区人民医院完成评审前自评，倒排评审工期，挂图作战；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完成自评并及时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将创建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和科室，明确任务指标与创建时限，落实创建措施，重点从硬件设施、人才建设、学科发展、服务内涵和医院文化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创建制度，保障创建进度按时有序高效推进。

（二）持续整改阶段（时间：2023年4月—2025年9月）。组织专家对创建工作进行自我评价，邀请市内、外等级医院（疾控机构）评审专家对创建工作进行试评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持续改进。2023年5月前，区人民医院完成评审准备工作；2023年6月，区中医院完成晋级三级中医医院准备工作；2024年，区妇幼保健院晋级三级妇幼保健院；2025年底前，区中医院、区疾控中心完成创建评审。

（三）总结验收阶段（时间：2023年5月—2025年6月）。2023年5月，区人民医院完成创建工作的自评报告及所有资料，上报重庆市等级医院评审办公室，制定迎检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完成评审期间相关准备工作；2023年8月接受评审，召开创建工作总结大会。2025年底前，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完成评审和晋级，召开总结大会。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荣昌区“四院”同创“三甲”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全力支持“四院”同创“三甲”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营造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四院”同创“三甲”工作，相关部门需及时报道创建工作的进展，取得的成绩，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保证创建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三）强化投入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区财政局通过年初预算和债券等方式安排“四院”同创“三甲”基础建设项目资金，对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培训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积极给予经费投入。区级相关各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将区级医院建设项目作为区内优先项目，积极支持“四院”同创“三甲”工作。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力度。全面推行以总额预算付费为基础，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区级医院在创建等级医院过程中，确保医保资金的正常拨付。

（四）强化督查激励。切实加强“四院”同创“三甲”专项督查督办工作，把等级创建工作纳入区政府督查范围。区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协调推进。区级医院和区疾控中心要对标对表创建要求，明确每一个岗位职责和规范标准。对影响“三甲”创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四院”同创“三甲”期间，全区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对创建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给予通报表扬。

附件：重庆市荣昌区“四院”同创“三甲”工作领导小组

## 附件

# 重庆市荣昌区“四院”同创“三甲”

# 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万 容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陶晓锋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税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区政府副区长陶晓锋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唐敏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负责创建日常工作。

## 二、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区级医院等级创建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市级协调及市级汇报；负责督促区级医院落实市级和区两级做出的各项决定和措施。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